

南昌大学短期来校外籍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校国际交流合作工作的顺利执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短期来校外籍专家的邀请和管理，根据公安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国专家短期来华相关办理程序的通知》（外专发〔2015〕176号），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外籍专家是指受学校邀请，来校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管理、技术、科研、教学等活动，停留时间不超过90天（含）的外籍人员。

第二章 申请和审批

第三条 原则上受邀来校的外籍专家应持外国专家局签发的F字访问邀请函至我驻外使领馆申请访问签证入境。

第四条 作为学校外事归口管理部门，国际事务部国际交流处将对主邀院系提供的邀请申请及外籍专家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学校领导审批，再办理访问邀请函。

第五条 审批条件

- （一）有明确的来校工作任务；
- （二）有详细的来校活动日程；
- （三）对外籍专家来校工作有充足的费用保障；

(四) 填报《南昌大学聘请短期外籍人员来华申请表》。

第三章 来校从事活动要求

第六条 受邀专家来校后，应严格按照邀请的工作任务和活动日程安排开展工作，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其它活动。

第七条 外籍专家在校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和学生作涉及我政治思想、社会状况、经济和科技秘密、特殊的生物资源，以及违反规定的调查；不得以任何形式散布攻击我国政府和政策法规的言论，或以教学的名义在学校学生中散发宗教书籍或材料。

第四章 备案及工作总结

第八条 主邀院系在外籍专家来访结束后两周内向国际事务部国际交流处提交《南昌大学外籍人员来校访问备案表》，及外籍专家来校工作总结。

第五章 港澳台专家来校访问

第九条 受邀来校的港澳台专家除入境手续外，其他均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